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公开招标实施细则

（第三批）

为推进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依据《2014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结合武汉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人

全市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采购人名录》以参与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网上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为准，若采购人发生变动，以网上公告为准。

二、适用范围

参与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等各方当事人，适用本细则。

三、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两年。

四、采购目录

第三批招标采购目录包括：骨科类产品（包括：创伤内固定、创伤外固定、关节镜、脊柱、关节等），详见《第三批采购目录》。

五、公告方式

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所有公告、信息，通过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发布（网址http:// [www.whhccg.cn](http://www.lnhccg.com.cn/)）。

第二章 报名及资料申报

一、报名条件

（一）实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境外及港澳台生产企业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国内不设总代理的，只接受一家一级代理商的报名，此一级代理商所代理的区域，必须包含武汉地区。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进口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商应具备国外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书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参与投标企业的产品必须具备连续供应的保障能力。

（四）生产和经营企业在参加集中采购活动前２年内无不良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报名及信息维护

（一）报名

1．投标企业持法人授权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经营企业许可证（仅指境外及港澳台产品国内总代理）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工作机构申请领取账号和密码。

2．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属于招标目录内的，均应参加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因企业未参加报名或未进行产品申报而造成其产品无法销售的，则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凡纳入交易平台在用、属此次招标范围内的产品必须参与投标报价，招标机构将其产品自动纳入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只对现有信息进行必要维护，不得重新创建产品信息，若有特殊需重新创建信息的，需向招标机构提出申请说明。

（二）信息维护

1．根据骨科耗材特点，此次招标采取组件申报信息、组件报价，组件包评审的方式。

产品信息维护时，以组件形式申报，组件申报完毕后，凡同一组件目录下，同一生产企业所包含的所有组件进行打包，形成评审用组件包。临床需配套组合使用的组件产品在产品维护时，需将该配套使用的多个组件包关联至对应组套目录下形成组套。

组件：可以单独计价销售或使用的最小医疗器械构成或部件。

组件包：指同一组件目录下，同一生产企业所包含的所有组件集合。

组套：由多个组件（包）配套，共同完成某项诊疗项目的产品组合。（本次招标采购特指某诊疗项目各组件包的组合）

2．同一厂家产品规格型号相同的，只允许申报一条产品信息，恶意申报多条信息的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厂家投标资格。若同一产品（规格型号相同）在多个目录都适用，只需申报其中一个目录。

3．凡属本次招标类别，但招标目录内未列出对应目录的产品一律不予审核；投标产品与招标目录不一致的，按投标目录错误，以废标处理。

4．各投标企业需登陆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招标平台”，按照要求维护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5．采购目录备注中注明需填写产品面积、体积、容量及质量等的必须予以填写。

三、申报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一）申报证明材料

申报证明材料分两部分，分别为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和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申报证明文件应按照如下顺序装订，若产品资质证明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经营企业的（仅指境外及港澳台产品国内总代理），需递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国家规定不需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境外（包含港澳台）生产企业委托授权及该授权中文翻译件；

6．申报企业承诺书；

7．2015年度增值税纳税报表（带税务部门章）复印件；

**产品资质证明文件：**

**产品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并按照产品资质文件类型分别装订成册，具体分为：产品注册证册、产品检验报告册、产品认证材料册、获奖证书及专利册、产品说明书册、其他省（市）中标价格依据册。相同的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只需提供一份，并在装订成册时注明页码（可手写）。《申报产品汇总表》中对应产品，需按照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

1．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封面；

2．申报产品汇总表

《申报产品汇总表》（表一）为产品资质基本信息证明文件汇总，《申报产品汇总表》（表二）为产品价格证明文件汇总；

3．产品注册证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和附页。如正办理延期手续的，需提供受理通知单，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需提供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一注册证下的产品可只附一份注册证）；

4．检验报告册

2013年1月1日以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不予认可；

5．产品认证材料册

本项目特指：美国FDA或欧盟CE认证。申报产品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认证的，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中文翻译件；

6．获奖证书及专利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7．产品说明书册

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应翻译成中文；

8．其他省中标价格依据册

其他省中标价格依据证明文件为参考省份中标通知书或挂网产品平台限价截图，同时需在证明文件对应产品上填写武汉医用耗材招标平台上的产品编码。

（二）格式要求

1．申报资料统一使用A4纸张。

2．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应清晰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外文原件资料需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

4．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以提交的纸质资料为准。纸质资料与网上申报资料的内容应完全一致。

所有资料不得伪造，凡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产品（或企业）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5．产品资质证明文件若有分册应制作分册封面，封面统一采用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封面。为便于区分，分册类型中注明该册类别，如：产品注册证册、检验报告册等。

6．投标文件必须置于A4档案盒中递交，若递交文件过多可多档案盒分装，档案盒表面需注明装订内容及投标企业名称。

四、申报材料的审核

（一）工作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表面性检查。对于不完整或无效的申报信息工作机构有权拒绝审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信息的，视为企业自行放弃；

（二）因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工作机构可酌情延长申报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工作机构和企业受申报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申报截止时间。

五、申报资料的修改撤回和澄清

（一）从递交采购申报资料起至确认前，接受生产企业提出的撤销、修改资料的申请。

（二）对申报材料中不明确的内容，工作机构可要求生产企业做出澄清，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做出解答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文件。

第三章 报价与解密

一、制定限价细则

（一）限价依据

1．武汉市挂网交易平台销售最低价；

2．截止采购文件发布前2013〜2016年已完成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省市最低中标价及挂网价。拟参考价格省市：江苏省、四川省、安徽省、河南省、山东省、陕西省、重庆市。

（二）限价原则

所有投标产品限价按照限价依据中相关省市中标价及挂网价的最低值、我市挂网交易平台销售最低价中的最低值设定。

（三）限价公示

根据限价依据确定每种产品的限价，限价在投标报价前公布，接受各方监督。欢迎企业相互监督、举报，凡隐瞒、或提供虚假价格的，一经核实，取消其产品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投标企业其全部产品投标资格。

1. 报价规则

（一）投标产品报价格应包含经营企业配送费用、运输费用、所有税费等，为交付采购人的最终供货价。

（二）所有投标报价在报价截止后不得修改。生产企业应慎重报价，因填报错误（如计量单位错误、报价错误等），一律作废标处理。

（三）申报产品按照规定的报价单位报价。

（四）同一目录下同生产企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应保证合理的价格差异，高于限价和报价为零的为无效报价。

（五）生产企业投标产品须按该产品最小使用单位进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六）报价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0.01），小数点三位及以后直接舍去。

三、报价解密

生产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远程报价并解密开标。生产企业应具备远程报价的网络条件，生产企业因网络条件问题导致操作失误的，后果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报价及解密开标结果均由工作机构现场光盘备份、封存，交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封存，并对外公布结果。

第四章　综合评审

一、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

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从武汉市医用耗材专家库中按专业及医院等级等因素分层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人数为单数，每组不少于7人。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一律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式

按照品牌遴选及议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中标产品。

三、评审组别

投标产品划分为以下二个组分别进行评审，确定每个组别的入围产品：

第一组：进口产品（含港澳台地区产品）；

第二组：国产产品。

四、品牌遴选

（一）得分组成

品牌遴选对组件包进行计分，实行百分制，其中客观分50分，主观分30分，价格分20分。

客观分根据产品质量、生产企业规模、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覆盖率等指标由计算机自动赋分；

主观分根据临床使用情况对产品临床应用效果、安全性、产品应用方便性、保障供应及售后服务信誉及品牌认同度等由评标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取所有评审专家判分平均值为该品牌的主观分；

价格分根据组件包中产品价格的平均值为算分基础，按下公式确定其在该竞价组中得分。

 价格分=（1－（组件包报价平均值－组件包报价最小平均值）/组件包报价平均值）×20

（二）品牌遴选入围

主、客观分及价格分之和为该组件包品牌遴选得分。

不需组套产品按照组件包计算综合得分排序，按同目录下入围原则确定入围；

需组套产品按照组套得分排序，按同组套目录下入围原则确定入围。

组套得分＝（组件包1得分＋组件包2得分＋……＋组件包n得分）/n；（组套由具有组合关系的各组件包形成）

若同一企业同一组套目录下有多个组套，则取各组套得分平均值作为该组套得分，再按同组套目录下按入围原则确定入围。

（三）入围原则

按照计算规则得分高低排序，具体入围规则如下：

|  |  |
| --- | --- |
| 投标品牌数（个） | 进入商务标评审品牌数（个） |
| 1-3 | 进入议价 |
| 4-10 | 末位淘汰 |
| 11-15 | 前10名 |
| 16-20 | 前11名 |
| 20以上 | 前12名 |

五、议价

品牌遴选入围产品进入议价。议价由评审专家组给出指导建议价，接受指导建议价者进入拟中标产品目录，不接受指导建议价者淘汰。

指导建议价确定方法：专家组依据组件产品历史价格、产品限价及投标价，同时酌情参考浙江省中标价，综合给出该产品的指导建议价。具体原则如下：

（一）同一评审组产品高低差价不得高于25%。

（二）同一评审组产品可转化单位价格的，以单位价格核算指导建议价（例如：人工合成骨按单位体积核算指导建议价）。

六、确定拟中标产品

议价产品同意专家指导建议价的列入拟中标产品目录。

七、拟中标产品及价格公示

经评审确定的拟中标产品及价格，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公示7天，公示期内受理申诉投诉。

拟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复核出不合理的高价拟中标产品，将要求投标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实行价格纠偏；若同一生产企业固定配套产品出现未中标的酌情调整。

八、中标产品采购及价格的执行

公示无异议的拟中标产品作为此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产品。中标产品将纳入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新的中标价格执行，原挂网产品涉及招标范围内且中未中标产品将取消挂网。

中标产品价格为医疗机构采购限价，医疗机构在选择中标产品时，可结合自身特点，采取量价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协商价格，并在采购平台中将协商的实际采购价格调整为本医疗机构的采购价。

采购周期内，中标产品如遇政策调整导致价格变动或该产品在其他省市中标价格明显低于我市价格的，将组织专家与企业重新核定中标产品价格。采购周期内，若发现中标价格不合理，存在虚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可实行价格纠偏，调整其价格。

第五章 采购与配送

一、采购方式

（一）凡列入本次医用耗材采购范围的品种，采购人必须在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中标产品，并进行网上交易。

（二）采购人不得购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外的产品。有特殊需要的，按备案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三）重点监管品种采购

1．经议价，生产企业不接受专家建议价但医疗机构提出临床应用需求的产品，按照《备案采购原则》经批准，重新谈判确定价格后，可列入重点监管品种，限制其实用范围和使用量。

2．凡纳入重点监管的品种，各医疗机构临床上确需采购的，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审批后方可采购。重点监管品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使用量超过同评审单元其他中标产品的将通报相关部门重点监控。

3．医疗机构必须通过采购平台网上采购重点监控采购目录品种。

二、采购过渡期

各医疗机构必须在规定的一个月时间内，完成未中标品种的清库、中标品种的采购和价格调整等工作。

三、确定配送企业

生产企业是保证供货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规定承担配送供应的责任和义务。生产企业可直接配送，也可委托经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配送，配送企业由生产企业委托确定，医疗机构选择被委托的配送企业采购中标品种，每个中标产品在一家医疗机构只允许一家配送商。

1. 采购管理

 采购交易的管理依照《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挂网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不

附件1

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工作周期 | 事 项 | 说　　明 |
| 2016年10月12日 | 发布招标公告 | 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发布 |
| 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28日 | 企业报名 | 按照第二章，第一、二（一）条要求报名 |
| 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1月6日 | 网上信息申报 | 按照第二章，第二（二）要求申报 |
| 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11日 | 递交申报证明材料 | 按照第二章，第三条要求递交 |
| 2016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8日 | 申报材料审核 | 依据递交的申报证明材料审核网上信息 |
| 2016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22日 | 制定限价 | 按照第三章，第一（一）、（二）条制定限价 |
| 2016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5日 | 网上信息公示，接受申诉 | 按照第三章，第一（三）条要求执行 |
|  2016年11月30日，　9：30-16：00 | 网上报价 | 按照第三章，第二条要求报价 |
|  2016年12月1日，　9：30-16：00 | 网上开标解密 | 按照第三章，第三条要求解密 |
|  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8日 | 品牌遴选 | 按照第四章，第四条要求评审 |
|  2016年12月12日，　9：30-16：00 | 议价 | 按照第四章，第五条要求议价（网上议价） |
| 时间待定 | 确定拟中标结果 | 按照第四章，第六条要求执行 |
| 时间待定 | 拟中标结果公示 | 按照第四章，第七条要求执行 |
| 时间待定 | 接受申诉 |  |
| 时间待定 | 中标结果挂网交易 |  |

附件2

品牌遴选评审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 | 评价指标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说明 |
| 产品质量（15分，客观分） | 产品质量可靠性（5分） | 没有抽检不合格记录 | 5 | 以2013年1月1日以来国家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公告结果为依据 |
| 生产企业有抽检不合格记录，但投标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 | 3 |
| 投标产品有抽检不合格记录 | 0 |
| 产品质量认证（7分） | 同时具有FDA和欧盟CE认证证书 | 7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认证材料为依据 |
| 具有FDA认证 | 5 |
| 具有欧盟CE认证 | 3 |
| 其他情况 | 1 |
| 质量检验报告（3分） |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2013年1月1日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 以2013年1月1日以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为依据。（备注：注册检验报告不予认可） |
| 所投产品具有企业自检报告 | 1 |
| 无 | 0 |
| 生产企业规模（10分，客观分） | 生产企业销售情况（10分） | 年销售额≥3亿元 | 10 | 以申报企业2015年增值税纳税报表为依据（进口产品按照总经销商销售额计算） |
| 2亿元≤年销售额＜3亿元 | 8 |
| 1亿元≤年销售额＜2亿元 | 6 |
| 5千万≤年销售额＜1亿 | 4 |
| 3千万≤年销售额＜5千万 | 2 |
| 年销售额＜3千万 | 1 |
| 产品技术先进性（10分，客观分） | 发明专利5分 | 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 | 5 | 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专利证书为依据 |
| 保护期内的实用新型专利 | 2 |
| 无 | 0 |
| 产品技术先进性（5分） | 获国家（科技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或以上，且所获得奖项应与申报产品相一致 | 5 | 以2005年以来中国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证书为依据 |
| 获国家（科技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且所获得奖项应与申报产品相一致 | 3 |
| 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以上，且所获得奖项应与申报产品相一致 | 1 |
| 无 | 0 |
| 产品覆盖率（15分，客观分） | 我市医疗机构覆盖率（10分） | 每销售一家医疗机构得1分，最高得10分 | 0-10 | 依据我市交易平台采购数据统计 |
| 外省覆盖率（5分） | 每提供一个项目中标价（或限价）得1分，最高得5分 | 0-5 | 依据2013至今所提供的拟参考价格省份数据统计。 |
| 临床使用评价（30分，主观分） | 临床效果评价（8分） | 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产品 | 8 | 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
| 优于其他同类产品 | 6 |
| 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当 | 4 |
| 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产品 | 2 |
| 安全性评价（8分） | 临床安全性优 | 8 |
| 临床安全性良 | 6 |
| 临床安全性中 | 4 |
| 临床安全性差 | 0 |
| 应用方便性评价（2分） | 应用方便性优 | 2 |
| 应用方便性良 | 1 |
| 应用方便性一般 | 0 |
| 保障供应及售后服务信誉评价（8分） | 服务信誉优 | 8 |
| 服务信誉良 | 6 |
| 服务信誉一般 | 3 |
| 服务信誉差 | 0 |
| 品牌认同度（4分） | 品牌认同度优  | 4 |
| 品牌认同度良 | 3 |
| 品牌认同度一般  | 2 |
| 价格分 | 价格分（20分） | 价格分=（1－（组件包报价平均值－组件包报价最小平均值）/组件包报价平均值）×20 | 20 | 按照品牌遴选得分组成计算 |

附件３

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 司 地 址）* 的　　　　　　*（公司名称）*　　　　　　　自愿申请参与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在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的签字的文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工作结束有效。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手机：

被授权人邮箱：

出具日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４

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申报企业承诺书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作为生产（代理）企业： 　　　 (企业名称)　　　　，我公司以生产（代理）的产品参与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我公司承诺：根据《武汉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开招标实施细则》的规定，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所申报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若供应中出现不合格产品，自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经营活动中不作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配送企业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如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或终止合同，涉及违纪违法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公司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申报产品汇总表格式

申报产品汇总表（一）

申报企业：　　　　　　　　　　　　　　　　　　　　　　　　　　　　　　申报产品数量：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册证页码 | 产品检验报告页码 | FDA证书页码 | CE证书页码 | 科学技术奖证书页码 | 专利证书页码 | 产品说明书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产品汇总表（二）

申报企业：　　　　　　　　　　　　　　　　　　　　　　　　　　　　　　申报产品数量：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江苏省价格（页码） | 四川省价格（页码） | 安徽省价格（页码） | 河南省价格（页码） | 山东省价格（页码） | 陕西省价格（页码） | 重庆市价格（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一）、（二）可在网上申报产品完毕后直接从系统导出，并按照本表格式修改制作。

2.表（一）与表（二）应保持产品顺序一致。

3.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需递交电子版（非电子扫描影印版），并将电子版交至工作人员处。

4.若某产品无对应资质其页码无需填写，否则必须填写，有资质证明文件未填写页码的作无该资质处理。

附件6：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册

申报企业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7：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2016年武汉市（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产品资质文件册

分册类型：

申报企业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